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及「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計畫」108年度第4次控管會議

貳、會議日期：108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

參、會議地點：水利署台中第三會議室

肆、主持人：林副總工程司元鵬

伍、記錄人：陳捷

陸、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冊）

柒、主持人致詞：（略）

捌、主辦單位報告：（略）

玖、報告事項：

案由一：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檢討。

決議：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表1。

案由二：伏流水開發計畫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檢討。

決議：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表4。

案由三：大安大甲溪水源計畫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檢討。

決議：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表6。

案由四：湖山第二原水管計畫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檢討。

決議：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表7。

拾、討論事項：

案由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各工項辦理情形檢討

決議：本計畫項下已發包工程控管表格式，請中區水資源局比照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填報方式，並於下次會議務實修正。

案由二：「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公有土地現耕戶配合水資

源開發救濟金辦理情形檢討(土地組提案)

決議：請中區水資源局持續加強宣導，提升發放率，至年底無法發放部分，請考量辦理「提存」以提高實支數。

案由三：「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用地安置戶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或安置計畫踐行公告程序週知辦理情形檢討
(土地組提案)

決議：為保障安置戶權益，並周延行政程序，請中區水資源局就安置計畫辦理用地安置戶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公告程序。

案由四：「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各工項辦理情形檢討

決議：

- 一、高屏溪大泉伏流水工程涉及穿越水利設施底部申請許可：
 - (一)請本署水源經營組洽第七河川局加速本案審查程序。
 - (二)請台水公司就未涉及目前申請許可部分先行施工，以利工進。
 - (三)行政院業於108年9月24日同意台水公司先行動支109年度預算4億元，請台水公司於經費到位後儘速撥付相關費用。
- 二、通霄溪伏流水工程：請中水局持續協助苗栗縣政府儘速辦理工程上網招標。

案由五：「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因工程執行經費需求，正循程序報行政院先行動支辦理情形檢討

決議：本案先行動支109年度預算4億元部分，行政院業於108年9月24日同意辦理，請水源組儘速依台水公司108年9月25日來文協助籌措財源，並請台水公司俟本署確認財源後提供請款相關資料憑辦。

案由六：「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計畫」各工項辦理情形檢討

決議：

- 一、進度控管表爾後倘需修正相關階段性管控點或里程碑

時程，請中水局先行於會議中提出並說明，經會議決議同意後再予修正。

二、請中水局補充進度控管表中各工程項目之權重，以利瞭解整體工進及計畫執行情形。

拾壹、臨時動議(略)

拾貳、散會(下午 16:20)。